

关于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对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该事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一、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份额（各分设不同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份额。如某只基金具有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 A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C 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 C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A 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出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份额类别持有期限不延续。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转入后份额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份额类别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

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的原有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二、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三、适用销售渠道及业务办理时间

1、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2、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四、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基金合同》中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得相互转换的相关内容进行删除。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规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 38824536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

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